



营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

营口社科研究

总第335期 03 / 2020年



准印证号（辽）H002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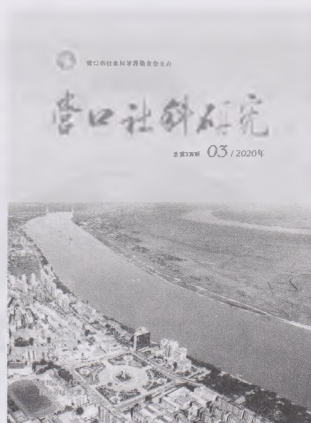
目 录



营口社科研究

总第335期

03 / 2020年



要论选登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 / 习近平 3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彰显制度优势 / 吴传毅 7

运用好统筹兼顾科学方法论 / 董振华 9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当干部就是要有担当 / 邓一非 魏芳 11

传承红色基因 汇聚复兴伟力 / 苏敬装 13

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

营口市农产品物流发展的对策 / 营口理工学院课题组 15

营口有礼

疫情防控中的健康礼仪 / 王立祥 18

纸上宽带

新词 锐评 摘录 20

主 编 李育新
副 主 编 柳宝顺
责任编辑 张瑜真
编 辑 陈 玥 王 寅 孙海虹
校 对 张瑜真
封面摄影 章 伟
装帧设计 张瑜真

主 办 辽宁省营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印单位 《营口社科研究》编辑部
投稿邮箱 ykskj@163.com
地 址 辽宁省营口市渤海大街东段27号
(中共营口市委2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115000
电 话 0417-2892806

印刷单位 盘锦日报印务中心
印刷日期 每月20日
印刷期数 12期
期印刷数 3000本
发送对象 相关机构

营口市农产品物流发展的对策

营口理工学院课题组

一、构建“三位一体”的农产品物流体系

农产品流通一直存在“小生产、大市场”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构建以完善的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为支撑、以高度组织化的农民协会为载体、以健全的农产品物流发展制度为保障的“三位一体”的现代化农产品物流创新体系。

1. 建设完善的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

首先,建立相对完善的物流网络,对乡镇物流运输节点进行系统的规划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构建点线相连层级分明的物流网络。尤其是公路运输要遍布村镇,提升农产品的运输效率。其次,在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聚集效应的农产品生产地,建立与农产品运输相配套的保鲜、冷藏、加工等企业,为农产品的高质高速运输提供保障。例如,营口市应该在本市的农产品主产区,设立农产品集中收购与配送中转站。通过这种方式来有效的解决农产品物流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在为广大的农产品经营者提供巨大便利的同时,也助推营口市农产品

物流规模效应的凸显。

2. 成立高度组织化的农民协会

提升农业主体的组织化程度,有必要引导创设农业合作组织,比如农业协会,农协是实现农产品物流组织化发展的主导力量。农协在农产品流通的各个环节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如组建批发市场和集配中心,组织和保障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畅通。通过农协,能够在农业资料的采购和农产品销售方面形成规模化效应。通过组织化和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农协,单一农户才能够实现与大市场的精准对接,顺利解决“小生产、大市场”之间的矛盾。

3. 完善农产品相关制度与法律体系

农产品相关制度与法律体系应该从国家层面进行完善。农产品市场要以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健全的法律体系作为保障,以维护市场的健康运行秩序,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和竞争机制的运行。例如规定:必须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交易主体才能进入批发市场;中间商如果在信誉、产品质量等方

面出现问题,就会被淘汰,这种制度一方面可以保证批发商的信用和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也为市场的良性竞争提供保障。此外,还要特别重视农产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实行严入严出的双向管理体制,建立一套完善的农产品追溯制度,包括对农产品的产地、质量认证、品牌的追溯检查,通过实施产品的快速检测和分析,为消费者提供了完善的追溯查询体系。

二、构建产销对接物流模式

产销对接物流模式是指农产品及其所有权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过程中所经过的路径,它是由一系列的不同类型物流主体所构成的农产品流通网络。由于现行产销对接物流体系中还存在着商流和物流不分的特点,因此目前农产品交易所形成的商流模式也是农产品的物流模式。随着农产品流通主体的日趋多元化,以及农产品流通模式的放开,产销对接物流模式也日趋呈现出多样化、分散化的格局。为了最大程度地提高产销对接物流效率,减少物流总费用和降低物流成本,本课题从减少物流环节、提高物流效率角度出发,在现



有的产销对接物流模式基础之上对其进行改进完善,提出了如下几种产销对接物流模式构建方案:

1. 农民合作组织主导模式

产销对接物流模式效率要受到物流环节多少的影响,农民合作组织主导物流模式不仅能够提高产销对接物流在初始阶段的组织化程度,而且农民合作组织可以承担原来物流模式中产地批发商的功能,直接将农产品销往销地批发市场,减少流通环节,降低产销对接物流成本,并且大大缩短农产品流通时间,提高产销对接物流模式的效率,为产销对接物流提供了必要的组织保障。

这种模式的主导者是农民合作组织。农产品生产者形成合作组织对农产品统一进行销售,由合作组织将各家各户零散的农产品集中到一起,直接把农产品运输到销地批发市场,或者分销给本地的零售组织,甚至直接面对消费者。这种物流模式节省了时间和物流的中间环节,是比较现代化的产销对接物流模式。

2. 农产品龙头企业主导模式

农产品龙头(加工)企业主导模式是在龙头企业参与模式基础之上,即在“公司+农户”的基础上,创新实施“公司+农民合作组织+农户”的物流模式,该模式建立了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与农户之间利益联结机制,将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和农户联结为一个“利益共享、风险同担”的利益共同体,通过组织化引导农民进入产销对接物流初始链条,实现了农民合作组织与农产品龙头企业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

该模式的一个直接作用是促进了农民的联合程度和组织化程度,改变了农产品龙头企业需要直

接面对众多农户而难以有效运作的状况。农户与农民合作组织签订产销合同,由农民合作组织安排农民生产;农产品收获以后,再由农民合作组织出面与企业交易,然后,农民合作组织再把农产品销售收入分给农户。

该模式通过农民合作组织将农民和农产品加工企业连接起来,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民合作组织、农民合作组织与农户之间单独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责任,有利于稳定的农产品产销关系的建立。主导者是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能够从根本上提升产销对接物流组织的整体效率;而农民合作组织的加入,一方面为农产品龙头企业解决了农产品供应问题,另一方面也为农户解决了农产品销售问题,使农户不仅得到满意的价格,而且还部分分享了农产品的加工增值和销售利润,从而得到了以前不能够得到的额外利益。

3. 超市主导模式

近几年,超市正在逐渐成为农产品销售的主要模式之一。产销对接方式是农户通过农民合作组织和大型连锁超市签订合作协议书,由农户向超市直供农产品的新型物流模式。实现农户、超市、消费者三方面共赢。

农产对接可以采用农“超市+农民合作社+农户”的物流模式,也可以采用“超市+基地+农户”的模式。产销对接有两层含义,一是指超市到农村去采购农产品;二是指农民把他们的农产品送入超市销售。这种模式直接使超市与农民“携手合作”,引导大型连锁超市与农民合作组织对接,在农产品主产区建立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建设覆盖从田间地头到消费者餐桌全

过程的物流模式,这对于搞活农产品流通,促进农民增收都具有重要意义。

产销对接物流模式实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超市配送中心的物流配送,配送中心可以由农民合作组织与超市共同兴建,也可以由多个农民合作组织共同建立,在农产品收获后,由配送中心派车来上门收购,或者由农户将农产品运到超市配送中心,当然,也可以利用第三方物流企业专业化的优势,采用第三方物流配送。农产品到达配送中心之后,需要在配送中心进行快速的分级、检验、包装、预冷等,再由配送中心配送到超市的各个连锁门店。

4. 物流企业主导模式

物流企业在农产品供应地建设一定规格的中转中心,此中心既要承担农产品的集货、散货、流通加工、检验、检疫等功能,又要承担企业运输货物的中转功能,企业将产销对接运输业务统一到企业现有的物流网络中,统筹规划,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以物流企业为主导的产销对接运行方式,既可以是一家物流企业开展,也可以构建物流企业联盟,加强行业合作,在更大的区域内展开,提高区域跨度和服务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扩大消费市场,让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到产销对接中来,

产销对接发展到一定阶段,借助强大的物流配送体系,完全可以与电子商务相结合,将服务对象扩展至机关学校食堂,街头巷尾的小饭馆,甚至直达消费者,使整个社会享受到产销对接的巨大优势。

不同模式的产销对接物流模式应该并存,并且互为补充。每种产销对接物流模式都各有其优缺

点,不同的模式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自然环境下的产销对接物流。总体来看,合理的物流模式应该是更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具体应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不同产销对接物流的实际需要,如产业规模、业务量的大小、农产品性质等,来选择适合自己的物流模式。

三、加强信息体系建设

在“产销对接”实施过程中,我们还需要关注一点,即“信息的获取和传递”。农民如果能对市场信息随时关注和掌握,就有可能根据信息的内容,调整生产活动,规避市场的不确定性,同时与超市的沟通更为顺畅,因此建设“产销对接”的物流信息体系也必不可少。一方面,可以提高农民的信息化意识。农民是“产销对接”的直接参与者,然而,辽宁省农民的信息化意识还很薄弱,上网率很低。因此,在全面构建物流信息体系的同时,还需要提高农民对于“农产品信息化”的意识。另一方面,政府有必要构建“产销对接物流信息平台”,该平台可以集中各种社会资源、汇集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的各种信息、因而,有必要对资金投入加以倾斜,构建有利于超市和物流企业进行信息传递和交流的平台,为“产销对接”物流体系的建设提高信息技术支撑。

四、提高农产品物流管理和技术水平

营口市农产品物流的科学化发展需要借助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科技水平。一方面,营口市要大力相关的农产品物流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在农产品物流管理思想、物流管理模式以及物流管理方法等方面不断地与时俱进。例如,现在以物联网为代表的农产品物流

发展平台已经在我国得到很大范围的使用,营口市应该充分挖掘物联网在农产品物流发展中所具有的价值与作用。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在营口市农产品物流科学化、智能化发展中所具有的价值与作用,不断的提高广大的农产品物流从业者的信息素养。例如,营口市农业部门、电信网络管理部门,应该加大“科技下乡”力度,通过基于“互联网+”的农业物流技术的推广,来切实提高广大农产物物流从业人员在网络媒体的使用等方面获得系统的提高;也可以借助引导和扶持营口市农产品物流龙头企业的方式来树立发展的典型,为整个营口市农产品物流在信息化管理层面的发展与提升提供必要的方向层面的指引。通过这种方式来为今后的营口市农产品物流的科学发展的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践行低碳农产品物流

在今后的营口农产品物流发展的过程当中,要秉承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这就意味着在进行农产品物流的规划发展中,要保证其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处在一个可持续的状态,要避免短线的、盲目的、不计长远大计的发展。面对在农产品物流中存在的问题,要从发展的角度来进行综合的考虑。只有发展才能实现预定的农产品物流经济的发展目标。另外,也要处理好在营口地区农产品物流经济发展中,农产品的消费诉求,农产品资源的开发以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关系。

六、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的发展

发展创新合作模式,建立产销对接电子商务平台,能将分散在不同地方的各类经营主体、第三方物流企业、农民等有效连接在一起,

进行在线信息交换与沟通,开展在线交易,并获得延伸服务,能极大地拓展产销对接范围,促进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推动农业经营的信息化。要不断地加大对农产品物流发展过程当中所需要的相关网络技术支持,最大限度的提高农产品物流发展的科学化和智能化水平。另外,营口市应该积极的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积极的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借助电商平台促进本地区农产品物流在网络层面获得更大的飞跃。因此,营口市相关部门应该积极的加大对农产品物流在发展过程当中所需要的网络建设,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助推营口市农产品物流的畅通发展。

七、努力营造农产品物流发展的宏观环境

如何营造一个完善的农产品物流发展所需要的宏观环境,需要当地政府结合本地区农产品发展的优势和特点,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户对农产品物流的重视力度。一方面,需要加大对农产品物流加大资金投入与扶持力度,来解决当前营口市在农产品物流发展中存在的资金不足的问题。积极引导广大的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农产品物流的金融扶持力度,把农产品物流发展作为农业精准扶贫的主要思路。另一方面,营口市应该不断的落实相关的农产品物流发展政策,不断的助推营口市农产品物流的科学发展的。只有在宏观环境方面不断的改善和提高,今后的农产品物流发展才能够得到一个质的飞跃。

课题负责人:蔡颖

课题组成员:施宏远 王玉红 于莉莉

赵驰